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WTO 篇

以案说法

主编 汤树梅 尹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WTO 篇

主编 汤树梅 尹立

撰稿

汤树梅

郑小敏

郭立仕

尹立
李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WTO篇/汤树梅,尹立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7-300-04002-0/D·618

I. 以…

II. 汤…

III. 国际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6181 号

以案说法丛书

总主编 曾宪义

以案说法·WTO 篇

主编 汤树梅 尹立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625 插页 2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36 000

定价:1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公平、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预计，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学法用法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将会越来越高。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师，以及博士研究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

生和硕士研究生编写了这套“以案说法丛书”。编写者和出版社诚邀我担任该丛书的总主编。事实上，丛书中的各本书都是独立成册、各自负责的。各书主编既是各本书的组织者，也是主要撰稿人和统稿、定稿人。

“以案说法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出版社和编写者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特色，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生活，精选案例。这套丛书的每一本选择了百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是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其中许多案例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读者生活，相信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第二，照顾体例，一案一析。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完整的知识，考虑到内容之间的联系性，这套丛书的每一本先按照该学科的体系，分为若干编，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作分析，做到一案一析。同时，每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涵盖了该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三，以法析案，由案说法。这套丛书表面上看是以法析案，但主要目的还在于，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

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由于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失去学习兴趣或者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每本书的作者在

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入浅出，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高，其社会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我真诚地期望这套“以案说法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的一个新的窗口，并愿这套丛书在学界师友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下越编越好。

戊寅年正月

前 言

1986年9月，在乌拉圭开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期间，各参加方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议题达成了协定草案，并于1994年4月15日签署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WTO协定》）。根据该协定，WTO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取代了1947年的GATT。因此，WTO是在1948年临时实施的GATT基础上不断演变而来的。

《WTO协定》是WTO的章程性文件，其框架包括《WTO协定》本身和四个附件。《WTO协定》本身共有16条，内容主要包括：WTO的宗旨与原则、活动范围、职能、结构、决策规则、成员资格、法律地位、财政预算与会费分配、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章程的修正、接受、生效和交存。有关WTO规则的实质性规定都体现在《WTO协定》的四个附件中。这四个附件中的前三个附件属于多边贸易协定性质，构成了《WTO协定》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成员有约束力。第四个附件属于复边贸易协定的性质，只对接受的成员有约束力，对未接受的成员不产生任何权利和义

务。具体说,《WTO 协定》及其附件是指: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greement)

附件 1

附件 1A: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

附件 1B: 服务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附件 1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附件 2: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

附件 3: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

附件 4: 复边贸易协定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一揽子协定是一个庞大的条约群体,其所形成的规则,统称为 WTO 规则,它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对国际社会各个方面的影响将是极为深刻的。我们认为,对于 WTO 规则的理解,应该从总体上把握以下问题:

一、WTO 规则具有广泛性

WTO 规则所涉内容非常广泛,其调整范围不仅已超出

GATT 的范围，而且还扩大到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WTO 规则所确立的世界贸易的管理框架和一整套多边纪律是迄今世界贸易领域一种最有效的制度。

二、WTO 规则具有多边性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一揽子协定属于多边协定的性质，由此形成的 WTO 规则确定了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多边体制，其多边性不仅体现在 WTO 规则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同时还体现在 WTO 规则所确定的原则方面，也即成员间谈判的结果是按照不歧视原则适用于所有其他成员的。因此，从 GATT 到 WTO，是多边主义的一个胜利。

三、WTO 规则具有统一性

WTO 规则虽然涉及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可能还会涉及其他更为广泛的领域，比如劳工、环境保护等，各领域的规则具有不同的调整范围，适用的对象具有不同的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各规则之间是割裂的。也就是说，WTO 各规则是协调的、统一的。这种统一性不仅表现在各规则所体现的原则是统一的，而且还表现在对各规则不能有相冲突的理解，同时还表现在一成员在某一领域违反 WTO 规则，有关成员可以在同一领域进行报复，也可以在其他领域进行交叉报复。

四、WTO 规则的效力高于成员的国内立法

《WTO 协定》第 16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每一成员应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相一致。这意味着对于 WTO 成员来讲，WTO 规则具有强制性，也就是说，WTO 规则是各成员必须遵守的。在 WTO

规则与成员国内法的关系上，WTO 规则的效力高于成员的国内立法的效力。如果成员的国内立法与 WTO 规则不一致，有关成员应修改其国内法，使之与 WTO 规则相一致。重要的是，为了保证 WTO 规则的有效实施，WTO 创立了两项行之有效的机制：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五、WTO 规则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WTO 协定》特别是其附件协定继承了“原则当中有例外，例外当中有原则”的特点，几乎每一个协定在涉及某项贸易规则时均有例外规定。如此多的例外规定、各类绕过 WTO 规则约束的“灰色区域”措施的实施、区域一体化、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以及某些协定执行的较长过渡期都有可能严重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作。

中国自 1986 年提出“复关”以来，经过 15 年的努力，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加入了 WTO，成为其第 143 个成员。中国作为 WTO 的成员，与所有其他 WTO 的成员一样，不仅享有权利，而且还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深入研究和掌握 WTO 规则既是进行正常贸易的需要，也是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从方法论上讲，我们不仅要从静态角度研究 WTO 规则的条文本身，更要从动态角度研究适用该规则所形成的一系列案例，进一步加深对 WTO 规则的理解。

本书正是基于上述思考，力求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展现 WTO 规则的精神内涵以及各制度的主要内容。为此，在本书中，我们在案例的编排上采取与《WTO 协定》及其各附件内容相一致的顺序；在案例的选择上本着一个案例说明一

个问题的原则，挑选了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同时，尽量使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将 WTO 规则晦涩难懂的含义表达出来。但毕竟，WTO 规则博大精深，仅凭少许案例难以展现其全貌，而且，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恐也难以在书中完全实现我们的初衷。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费小琳、徐莉两位女士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WTO 的基本原则	(1)
一、国民待遇原则	(7)
案例 1. 欧共同体诉韩国的酒税法与教育税法	
违反 GATT1994 案	(7)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	(15)
案例 2. 厄瓜多尔、美国等国诉欧共同体香蕉进口、	
销售和经销体制违反 GATT1994 案	(15)
三、透明度原则	(28)
案例 3. 美国诉日本限制皮革进口违反	
GATT1994 案	(28)
四、禁止数量限制	(33)
案例 4. 印度等国诉美国禁止进口虾及虾制品	
违反 GATT1994 案	(33)
第二编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47)
一、关税减让	(51)
案例 5. 美国诉欧共同体计算机设备关税税目分类	
违反 GATT1994 案	(51)
二、检疫措施	(65)

案例 6. 美国诉日本检疫措施违反《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案	(65)
三、反倾销	(82)
(一) 反倾销审查及反倾销税令的撤销	(82)
案例 7. 韩国诉美国商业部规章及其反倾销审查措施违反 WTO《反倾销协定》案	(82)
(二)《反倾销协定》的适用范围	(92)
案例 8. 欧盟诉美国 1916 年税收法违反 WTO《反倾销协定》案	(92)
四、反补贴	(106)
案例 9. 加拿大诉巴西对飞机出口的利率平衡补贴违反《反补贴协定》案	(106)
五、保障措施	(120)
案例 10. 欧共体诉韩国对进口脱脂奶粉制品实施保障措施违反《保障措施协定》案	(120)
六、一般例外与安全措施	(137)
案例 11. 美国诉印度对进口产品实施数量限制违反 GATT1994 及《农产品协定》案	(137)
七、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151)
案例 12. 哥斯达黎加诉美国限制内衣进口违反《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案	(151)
第三编 服务贸易总协定	(167)
一、GATS 下的最惠国待遇与透明度	

原则.....	(169)
案例 13. 欧共体诉加拿大电影分销体制违反 GATS 案	(169)
二、GATS 下的国内管理、垄断和专营 服务提供者及紧急保障措施.....	(181)
案例 14. 美国诉比利时限制商业电话号码 服务的做法违反 GATS 案	(181)
三、GATS 下的市场准入	(190)
案例 15. 美国诉日本《大型零售商场法》对 商业服务的规定违反 GATS 案	(190)
第四编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01)
一、TRIPS 下的专利权保护最低期限.....	(203)
案例 16. 美国诉加拿大专利法违反 TRIPS 案	(203)
二、TRIPS 下的版权和邻接权	(210)
案例 17. 美国诉爱尔兰实施知识产权的措施 违反 TRIPS 案	(210)
三、TRIPS 下的药品和农用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及 透明度.....	(223)
案例 18. 美国诉印度缺乏对药品和农用化学 产品的专利保护违反 TRIPS 案	(223)
四、TRIPS 下的电影及电视节目的版权保护	(235)
案例 19. 美国诉欧共体及希腊电视台播放有 版权的电影及电视节目违反 TRIPS 案	(235)

第五编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245)
一、TRIMS 下的国民待遇原则及取消数量限制	
原则.....	(247)
案例 20. 欧共体诉印度汽车工业措施违反	
TRIMS 及 GATT1994 案.....	(247)
二、TRIMS 下的国产化要求问题	(258)
案例 21. 欧共体等国诉印度尼西亚一系列汽	
车工业措施违反 TRIMS 及 GATT1994	
案	(258)
三、TRIMS 下的当地成分要求问题	(274)
案例 22. 美国诉印度关于摩托车工业措施违反	
TRIMS 及 GATT1994 案.....	(274)
第六编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277)
一、争端解决机构的基本程序规则.....	(280)
案例 23. 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的汽油规则	
违反 GATT1994 案	(280)
二、争端解决机制下的多边体制强化与专家组	
职能.....	(294)
案例 24. 欧共体诉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第 310 节 (301 条款) 违反 DSU	
和 GATT 案	(294)
三、争端解决机制下的法律适用	(308)
案例 25. 菲律宾诉巴西对进口椰子干征收反补贴	
税违反 GATT 及《农产品协定》案	(308)
四、争端解决机制下的举证责任及审查标准.....	(320)

案例 26. 美国等国诉欧共体牛肉进口限制措施	
违反 DSU、SPM 及 GATT 案	(320)
第七编 复边贸易协定	(337)
政府采购协定	(339)
案例 27. 美国诉韩国违反《政府采购协定》	
案	(339)

第一编 WTO 的基本原则

为实现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WTO 规则为 WTO 及其各成员方规定了应遵守的若干基本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透明度原则和互惠原则等。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给惠方给予受惠方或者与该受惠方有特定关系的人或物的优惠，不低于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方或者与该第三方有同样关系的人或物的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是 WTO 多边体制的基石，WTO 的许多协定都贯穿了这一原则。如 GATT1994 第 1 条规定：在对进出口、有关进出口或者对进出口产品的国际支付收支转移而征收的关税及任何税费方面，在征收此类税费的方法方面，在与进出口有关的所有规则与手续方面，以及在第 3 条第 2 款与第 4 款所指所有事项方面，任何缔约方给予原产于或运往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产品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原产于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方境内的相同产品。其他如《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